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实施廉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招标，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参选条件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委托代理事项的机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廉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公开选取方式、报价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方案，综合评分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本次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下浮率范围为 0~3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无效处理）。

（三）计价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等相关文件计费标准计算。最终本次招标代理费金额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计算的代理服务费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为准，中选人完成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招标代理费用中，不额外计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方式；
2. 依法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协助招标人送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 依法发布招标公告及发售招标文件，并按有关规定的时间内在相关交易场所进行投标登记，并对投标登记的资料进行审核；
4. 协助招标人回答投标人询问、发布补遗书、澄清或更正等；
5. 按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并提交评标报告；
6.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送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将招投标过程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制作汇编文件交予招标人。

四、服务期限

自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五、参选单位条件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具有参与过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验。

六、参选单位应提交的材料：

参加本次比选的参选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包含（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公司简介；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分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

7.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

9. 同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合同复印件;

10. 投标报价表 (需注明项目名称、报价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注: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用信封密封, 封口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信封封面注明: 廉江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招标代理响应文件, 同时在封面下方标注参选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七、参选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

1. 递交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每日 8:30 至 12:00, 14:30 至 17:30;

2. 递交地点: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数据管理股

(廉江市东街 196 号智慧廉江运营指挥中心 5 楼);

3. 联系人: 李善玲 联系方式: 0759-6610816

附件: 评分细则



附件: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响应方案	4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招标项目内容的要求,服务方案的完善性与可行性,总体模式、运作流程是否清晰,配套措施及机构设立是否完善等进行评审: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33-48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17-32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缺乏可操作性,1-16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团队人员架构	1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中级(或以上)招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综合实力	12	1. 具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认证证书的得3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招标代理)得3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招标代理)得3分;

			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招标代理）得 3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注：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司公章）；
6	质量保证措施	18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有详细、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好，得18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好，得12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6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总计		100	

注：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最高分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按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业主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